

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荣人社监罚告〔 2026 〕 S003 号

安徽省颖上浙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未依法接受询问调查，经责令拒不改正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本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事先告知如下：2025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，付翠、王绍成、张亲、陈浩 4 人先后投诉你单位未给其进行社保登记。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机关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荣人社监询通（2025）S051 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自文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询问调查，你单位未按时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询问调查。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机关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》（荣人社监令（2025）S077 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5 日内改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接受询问调查，你单位至今未改正，也未提供相关材料接受询问调查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 53 项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责令拒不改正的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（¥15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及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毕书朋 联系电话：0631-7363906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斥山街道双山路 589 号

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